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人民币19,755.2341万元（含税价）的价格，向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江北新区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内A7幢整栋房产，该房产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建筑面积13,076.69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房产相关的合同签订及产权登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拟聘任李广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新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